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姜登峰先生、吕文栋先生、姜朋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、兼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等文件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；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